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20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22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7日
聲請人	鄭諱楠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841號、109年度上訴字第278號及110年度上訴字第280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起算；聲請逾期法定期限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3款規定，宜蘭縣在途期間4日，聲請人遲至111年7月18日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已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　許宗力 大法官　林俊益 大法官　黃瑞明
裁定全文	PDF 112年審裁字第201號鄭諱楠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